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施硯傑

電話：1094

電子郵件：a4vdx@ntou.edu.tw

傳真：(02)2462314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教中內字第101001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主旨：本處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已核定101學年度第1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「積極性補強教學」課程教學助理名單，相關實施要點詳如以下說明，敬請各系所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核定名單如附件一所示。

二、課程教學助理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實施期間：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1月15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
（二）執行時數：每週至少上課2小時，備課與教材上傳共1小時，每月總時數應達13小時。

（三）獎助學金：每月4,000元，由本中心每月統一定期造冊核發。

- (四) 每次上課應確實填寫「簽到紀錄單」，並經由任課教師簽名後，於每月15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所有簽到紀錄單（如附件二）至本中心留存。
- (五) 課程教學助理有義務協助老師上傳該課程教材至Moodle教學平台，並繳交Moodle教學平台上傳記錄頁面至本中心。
- (六) 「課程教學助理」應於課前熟悉教師開課內容，並與教師溝通，以瞭解教學方向。課後請主動向任課教師回報學生學習情形，確實扮演師生之橋樑。
- (七) 任課教師可要求「課程教學助理」隨堂聽課，以提升「課程教學助理」之水準。
- (八) 課程教學助理若為多門補強教學課程之助理，其課程需於不同時段上課。
- (九) 同一時段同一地點僅允許一門課程上課，不可與其他班級聯合上課。

三、考評機制：為公平客觀評估課程教學助理執行成效，無繳交紀錄單與紀錄課程重點於Moodle平台者，該課程將不再核配課程教學助理，各項考核評鑑機制如下：

- (一) 培訓課程參與：依據每學期課程教學助理培訓之課程等之出席率紀錄。
- (二) 簽到記錄：每次上課需填寫「簽到紀錄單」。
- (三) Moodle平台紀錄：每次上課需於Moodle平台紀錄上課重點。

(四) 實施積極性補強教學之課程教學助理，在每學期上課

期間，本中心將不定時派人前往上課地點拍照記錄。

四、培訓機制：每位核定之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應至少參與6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及期末綜合座談等，培訓紀錄單(如附件三)於最後一個月與簽到紀錄單一起送至本中心存查。

五、相關表單電子檔之下載，請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頁「教學助教之下載專區」，網址如右：<http://ctl.ntou.edu.tw/user/downloadA.php>。

正本：海運暨管理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工學院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院、商船學系、航運管理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海洋生物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光電科學研究所、運輸科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教學中心



教務處